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125

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对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开展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招标代理费、税费、风险、验收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起止日期(2026年 7 月16 日 ----2027年 7 月16 日)。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服务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五、主要工作内容

对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提供 7*24H 运行维护服务，确保系统公路资产管理、路面管理、桥梁管理、隧道管理、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应急保通以及构造物监测等子系统运行正常；对系统数据进行实时汇总分类整理，提供各类统计数据及相关报表，强化系统分析比对功能，满足省部级系统对接及数据传输要求，确保系统数据“一数一源”，维护系统及数据安全；制定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与长大桥梁（隧道）结构监测省级平台对接方案，支撑我省养护管理业务的高效运行。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需通过甲方的验收。

七、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 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5.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合同内容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逾期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该责任),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4）本合同附件；（5）其他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金忠

乙 方：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

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 号： 102750000003277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孔宁

2026年7月1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